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粤01破82号

申请人：广州天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陈联书。

2026年2月13日，本院依法受理广州天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指定陈联书（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）担任广州天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下称管理人）。

本院查明，债权申报期内，债权人韩立英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金额合计3,857,609.77元。管理人经审查，确认韩立英普通债权2,482,810.64元。管理人将债权审查结果编入债权表，于2026年4月22日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。经核查，韩立英反馈对债权表无异议。因无法联系上债务人，管理人于2026年4月30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刊登公告，通知债务人核查债权表。核查期限届满，债务人未提出异议，视为对债权表无异议。据此，管理人申请本院对韩立英的债权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情况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韩立英的债权均无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、

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韩立英的债权（详见《无争议债权表》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年 亚

审 判 员 赖鹏有

审 判 员 张静怡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舒擎林

陈婉婷

附：无争议债权表

序号	债权人姓名/名称	确认债权金额（元）	债权性质
1	韩丽英	2,482,810.64	普通债权
	总计	2,482,810.64	